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雪龙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74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发行人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3,747万股。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2月27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2.66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5.68倍(截至2020年2月3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2月5日、2020年2月12日和2020年2月1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0年2月5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0年2月26日,原定于2020年2月6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推迟至2020年2月27日,并推迟刊登《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66元/股。

投资者请按12.66元/股在2020年2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2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3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管理细则》的要求,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12.66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汽车制造业(C36)。截止2020年2月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5.68倍。发行人与中原内配等8家上市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18年每股收益及2020年2月3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为40.18倍。

本次发行价格12.66元/股对应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2020年2月5日刊登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中“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0年2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43,151.07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2.66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7,437.02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4,285.9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3,151.07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9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两家承销机构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银证券”,股票代码为“60169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47元/股,发行数量为27,8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9,46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34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12644194%。

本次网上网下认购款项缴纳工作已于2020年2月17日(T+2日)完成。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上网下缴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一)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9,680,34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365,751,487.1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19,65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842,512.85

(二)网下获配缴款情况

经核查确认,1,67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19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另有1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其所对应的股份数量2,444股为无效认购,对应金额为13,368.68元。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7,797,55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2,052,631.3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444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3,368.68

未按时缴纳认购资金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数量(股)	应缴款金额(元)
1	张振庭	张振庭	2,444	13,368.68

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本次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22,099股,包销金额为2,855,881.53元,包销比例为0.19%。

2020年2月19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 话:021-3867688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37层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发行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0-016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下午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由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18日以电话等口头方式发出通知,会议由公司董事一致推举的董事杨希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现场实到5人,分别为董事杨希女士、谢俊先生、潘国正先生、张丽萍女士和王洪艳女士;以通讯形式参加4人,为董事杨世滨先生、独立董事罗会远先生、许光清女士和孙燕红女士。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讨论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长王忠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2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杨希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杨希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杨希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月4日。

杨希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补选杨希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月4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潘国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月4日。

根据公司《章程》,由潘国正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潘国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附件:

1、杨希女士简历

杨希,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门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杨希女士自2003年起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大连银行、四川百联安投资集团、创丰资本、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任职。

截至公告日,杨希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杨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2、潘国正先生简历

潘国正,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2007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三一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5月至2018年7月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本部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财务管理本部副本部长;2018年7月至今任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日,潘国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潘国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0-015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0)、《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18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8日9:15至2020年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谢俊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以下均统称“股东”)合计18人,代表股份157,74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95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56,99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86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75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08%。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中,中小投资者合计15人,代表股份75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75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08%。

3、谢俊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了《关于补选杨希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39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70%;反对35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4419%;反对35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5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38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39%;反对3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7932%;反对35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2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郎艳飞律师、巩晓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年2月27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年2月28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年2月28日
摘牌日:2020年2月28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2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2月28日至2020年2月27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二)证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7国君C1”,证券代码为“145365”。

(三)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

(五)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60%。

(七)计息期限:本期次级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2月28日至2020年2月27日止。

(八)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本期次级债券自2018年起每年2月2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兑付日:本期次级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2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6】2430号文件批准发行。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还本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60%,每手“17国君C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本息为人民币1046.00元(含税)。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一)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年2月27日

(二)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年2月28日

(三)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年2月28日

(四)摘牌日:2020年2月28日

四、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20年2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国君C1”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息。

六、关于缴纳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公司负责人:贺青
联系人:沈凯、谢佐良
联系电话:021-38676309
邮政编码:200041
网址:www.gtja.com

(二)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2月18日通过电话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12名,委托出席2名,其中,努特·韦林克董事委托杨绍信董事、胡祖六董事委托梁定邦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官学清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陈四清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总监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充实本行经营管理力量,促进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董事会决定在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中设立高级业务总监。高级业务总监参与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分工,负责分管业务条线管理与决策,向行长负责并汇报工作。

设立高级业务总监有利于进一步充实本行高级管理团队力量,更好地落实董事会战略部署,实现经营发展目标。

二、关于聘任熊燕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总监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聘任熊燕女士为本行高级业务总监,其任职尚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熊燕女士简历请见附件一。

截至本公告日,熊燕女士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任何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其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利益关系,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权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三、关于聘任宋建华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总监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聘任宋建华先生为本行高级业务总监,其任职尚需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宋建华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二。

截至本公告日,宋建华先生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任何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其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利益关系,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权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特此公告。

附件:一、熊燕女士简历

二、宋建华先生简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一

熊燕女士简历

熊燕,女,中国国籍,1964年8月出生。

熊燕女士1984年7月加入中国工商银行,2004年11月起历任内部审计局昆明分局副局长、云南分行副行长、内部审计局直属分局副局长,2010年8月任总行公司业务一部(公司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2016年9月任总行机构金融业务部总经理。

熊燕女士毕业于湖南大学,后获复旦大学与香港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IMBA)学位。熊燕女士为高级经济师。

附件二

宋建华先生简历

宋建华,男,中国国籍,1965年10月出生。

宋建华先生1987年9月加入中国工商银行,2006年8月任江苏分行副行长,2016年9月任总行个人金融业务部主要负责人,2017年7月任总行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

宋建华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后获南京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宋建华先生为高级经济师。